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半導體化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化學與半導體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	3	
	化學系	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	3	
	物理碩	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	3	
	化學系	分析化學(三)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物理碩	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	3	
	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	半導體材料	3	
	化學系	材料化學	3	
	化學碩	高分子化學	3	
	化學系	高分子化學導論	3	
	化學碩	電化學	3	
	化學碩	材料微結構鑑定	3	
	化學碩	高分子材料化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